

#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建築與景觀學系

## 設計工作室管理辦法

110年7月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維護保障共同使用專業教室設計工作室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室）其空間之人身與財物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規則。
- 第2條 本工作室室內外全面禁煙，並應保持適當音量，以免干擾老師研究室及辦公區域安寧。
- 第3條 本工作室禁止攜帶或使用以下物品，以維護場所安全：
- 1、 養寵物。
  - 2、 使用耗電量過大之電器用品。微波爐、烤箱、快煮爐等等。
  - 3、 在工作室烹煮食物。
  - 4、 未符合 CNS 標準電源延長線。每個插孔必須有獨立開關，最多不可超過3個插座。
  - 5、 賭具(例如麻將)。
  - 6、 其它因公告之違禁品。
- 第4條 本工作室所提供於公共及座位區之燈具、冷氣與風扇，僅供於上課或操作設計時使用，使用人於下課或離開時確實關閉，以節省能源。
- 第5條 陽台之平日維護與定期清掃，由進駐之各年級同學負責，並由班代公告輪值人員名單。
- 第6條 各年級之工作室區域，由進駐年級同學負責平日清潔維護。
- 第7條 各年級之公共區域所擺放垃圾桶，由各年級同學負責清運，並由班代公告輪值人員名單。
- 第8條 本工作室內之各式隔間、燈具、冷氣、風扇、門窗及相關硬體設施，係校方公共財產，若造成損壞，應照價賠償或修復之。
- 第9條 不得使用校方禁止之電器，嚴禁喝酒、具賭博性之活動。
- 第10條 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異動或變更室內設備用途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照原價賠償。

第11條 其它關於本工作室管理維護之未竟事項，將不定期公告，請進駐同學務必確實遵守。

第12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系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